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 一、增值税视同销售的基本规定
- 二、增值税视同销售主体和对象
- 三、常见视同销售实务案例解析
- 四、几种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 五、视同销售与进项转出的误区
- 六、视同销售稽查案例风险防范

政策如何规定，企业怎么处理，
稽查如何查处，法院怎么审判。



3

PART 01

一、增值税视同销售的基本规定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4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另外关注：

国税发【1998】1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2】802号《关于纳税人以资金结算网络方式收取货款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 (四)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PART 02

二、增值税视同销售主体和对象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9

财务第一教室

增值税视同销售主体和对象

- (一) 自然人无偿赠送货物要不要视同销售
- (二) 自然人无偿提供服务要不要视同销售
- (三) 自然人无偿转让不动产是否视同销售
- (四) 单位个人无偿提供劳务是否视同销售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10

（一）自然人无偿赠送货物要不要视同销售

个人分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即自然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明确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因此自然人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或投资等情形不属于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CFOCLASS.COM



11



例 张帅哥将一部新购入的华为手机无偿赠送给徐小姐，这不属于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而黑骏马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晶晶财税工作室无偿赠送晓琳同学一部手机，则属于典型的视同销售行为，应当交纳增值税。区别在于前者是自然人，后者是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CFOCLASS.COM



12

（二）自然人无偿提供服务要不要视同销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无偿提供服务，要视同销售。自然人不在上述规定之列，无偿提供服务的不需要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13

例如：小颖老师无偿为邻居小孩培训钢琴，这属于自然人无偿提供服务，不需要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而账务第一教室无偿提供高端财税培训服务，则属于视同销售，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



14

（三）自然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是否视同销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要视同销售。这里的个人就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即自然人。因此，自然人将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无偿转让的属于视同销售，要征增值税。

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5



送房送车都是送，税收不一样

例如 秦先生将一套住房和一辆汽车无偿赠送给小芳同学，按上述规定，无偿赠送汽车不视同销售，不交增值税；无偿赠送住房要视同销售，交纳增值税。因为，前者是有形动产，后者是不动产。



16

（四）无偿提供劳务应当视同销售吗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这里讨论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以正列举的方式明确了需要视同销售的八种情形，其中包括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但没有提到无偿提供劳务。



1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了无偿提供服务等三种情形应视同销售。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服务是指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18

无偿提供劳务不属于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例如 海湘汽车修理公司2018年3月无偿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修理汽车，修理劳务价值1万元。按上述规定，无偿提供的劳务不属于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PART 03

三、常见视同销售实务案例解析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 (一) 买一赠一
- (二) 进场就送
- (三)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 (四) 公益性捐赠
- (五) 赠送客户礼品
- (六) 其他情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一) 买一赠一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要视同销售。关键是“**无偿**”，有偿赠送不需要视同销售，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最常见的促销方式“买一赠一”就是典型有偿赠送，不需要视同销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比如，晶晶大酒店在房间内为住宿客人“免费”提供矿泉水、洗漱用品等，表面上看是免费赠送，实际上矿泉水、洗漱用品已由消费者随房价统一支付，已包含在房价中。其实是有偿的，不是真正的“无偿”，不需要做视同销售。同时购进矿泉水、洗漱用品的进项可以抵扣。再比如，客运公司向旅客随票赠送的矿泉水等，不属于无偿赠送，不做视同销售处理。



23

（二）进场就送

和买一赠一类似的促销方式还有“进场就送”、“不买也送”，企业为了促销，针对不特定人群或潜在的客户，无偿赠送样品或其他商品。这种情况属于无偿赠送，要视同销售，同时购入礼品的进项可以抵扣。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4

（三）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企业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需要区分不同的情形来确定是否需要视同销售。情形一，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需要视同销售；情形二，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属于视同销售。针对情形二，正确的做法是，进项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已经抵扣的应做进项转出。



25

（四）公益性捐赠

财务第一教室支持慈善事业，向某希望小学捐赠计算机一批价值100万元。这是典型的无偿赠送，应视同销售，应按公允价值计算缴纳增值税。



26

（五）赠送客户礼品

企业为了留住客户会赠送各种礼品。《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六）其他情形

分公司无偿使用总公司的不动产
购买烟、酒、茶等礼品用于业务招待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
银行办理业务时向客户赠送礼品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PART 04

四、几种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29

财务第一教室

几种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一）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视同销售。

例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0

（二）出租不动产免租期

对于出租不动产免租期，有人认为应按照视同销售处理。《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31

（三）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第一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32

（四）其他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国发[2014]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工程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3]1213号）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3

PART 05

五、视同销售与进项转出的误区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思考题1 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增值税如何处理，视同销售还是进项转出？

(1)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需要视同销售；

(2)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属于视同销售，进项税额转出。

自产、委托加工VS购进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政策规定：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属于视同销售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

扣。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6

思考题2 商场出租柜台收取商户的水电费，增值税如何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7

思考题3 纸箱厂下脚料换取新的纸品，增值税如何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8

思考题4 企业购买纯净水，增值税如何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9

PART 06

六、视同销售稽查案例与风险防范
增值税视同销售案例解析与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0

检查项目：视同销售业务不申报纳税。

检查方法：检查“应付福利费”，“长期投资”，
“营业外支出”等账户的借方记录，核对会计凭证，查明
视同销售是否按规定申报了计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CFOCLASS.COM



关于视同销售的其他注意事项和风险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视同销售稽查案例1

货物用于集体福等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9日收到青海省海北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并按要求缴纳增值税**15,720,207.25**元，滞纳金**7,516,671.75**元。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款“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第六款“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之规定，西海煤炭的行为属**视同销售**，应计提销项税额。

43

视同销售稽查案例2

免费赠送包装物

数字认证（300579.SZ）曾于2016年12月8日提交IPO创业板法律意见书，披露曾于2015年12月被主管稽查局追征三年内少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495万元。

其中：向渠道商**免费赠送的部分包装物**等销售行为应视同商品销售并按17%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需补缴增值税246,123.98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4

视同销售稽查案例3

外购礼品无偿赠送

《酒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酒国稽税处〔2017〕20号）、《酒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酒国税罚告〔2017〕20号）

酒泉天成涉及多项税款补缴及处罚事项，其中外购礼品未做“视同销售”处理....

购进礼品，直接计入费用，该业务系“视同销售行为”未计提销项税金，应补提销项税金1,729.06元，应补缴增值税1,729.06元，该笔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行为，故应调增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10,170.94元，应调减视同销售产生的成本11,900元。

（无偿赠送视同销售）

45

视同销售审判案例

自制设备对外投资未视同销售

政策规定：视同销售

稽查查处：补税罚款

企业不服：起诉税局

法院裁判：.....

最终结果：你猜

46



结束语

视同销售 对照政策
主体对象 仔细辨别
进项转出 注意区分
涉税风险 严格防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7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48